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陇县段家峡水库溢洪道水毁应急修复工程

甲 方：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

乙 方：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签字地点：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陇县段家峡水库溢洪道水毁应急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陇县段家峡水库溢洪道水毁应急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陇县段家峡水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陇水函【2025】50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下达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段家峡水库溢洪道溢流堰侧墙修复 43.2m;溢洪道泄流槽左岸混凝土侧墙修复 18m、抹面修复 44 m;泄流槽右岸浆砌石护坡修复 15m、浆砌石护坡勾缝修复 177.5m;挑流鼻坎修复 1 处;挑流鼻坎下冲坑防护 1 处，坑周防冲墙新修 27m, 冲槽防护 1 处。。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永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 址：陇县城关镇朱家寨

电 话：0917-4501083

开户银行：陇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03090201201000064685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
鹏博财富中心 2 号楼 B 座 606 室

电 话：13759755489

开户银行：扶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城区信用社

账 号：2703041701201000037454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陇县段家峡水库溢洪道水毁应急修复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与承包人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参建各方对各自参加项目的人员安全负全责，加强安全措施及教育，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

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施工环境保护责任书

为加强陇县段家峡水库溢洪道水毁应急修复工程环境保护，保护和改善本工程周边及现场范围内的生活和生态环境，防止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树立工程的良好形象，给周边居民及现场施工人员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国家、各级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满意的作业环境，减少对环境的破坏，特签订本环境保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本项目整个施工期内的周边环境及施工现场环境的保护。

二、环境保护目标

1、施工单位必须坚持贯彻执行国家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及各级环保部门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规定和要求。

2、本工程周边水体功能、植被、水土资源、道路、建(构)筑物等资源保护得到有效保护。

三、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单位必须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任务分工，职责明确。

2、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的学习。

3、土石方工程弃土必须运至指定地点，并且按要求倾倒，避免造成弃土渣场水土流失。

4、施工单位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等对环境造成污染，尽量避免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5、施工单位对进出场道路、现场施工道路进行日常清扫，冲洗，避免扬尘对环境造成影响。

6、在施工现场内及周边的树木、草场和沿线植被不得未经允许，任意破坏。

7、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后，尽量对原材料堆码场、搅

拌台、库房、生活区、办公区等场所进行清理、整治，尽可能恢复原貌，移交业主方。

四、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承建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甲方(全称):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

乙方(全称):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各项活动和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一、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到公正履行合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配偶、子女、亲属、朋友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承揽或者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各项政策规定，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款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款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时止。

(二)本责任书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陇县城关镇朱家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917-4501083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
路鹏博财富中心2号楼B座606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759755489

日期：2025年10月28日